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琼宇仁方法意 [2022] 190101号

致：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卞菊华、蒋小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江南大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由董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等事项。

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14点30分在扬州报业传媒集团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公司董事长万祖禹先生主持了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45,4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94%。

2、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7、《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 10、《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同意 45,497,0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2: 同意 45,497,0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3: 同意 45,497,0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4: 同意 45,497,0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5: 同意 45,497,0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6: 同意 45,497,0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7: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 本议案上述审议事项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996,00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7,996,0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8: 同意 45,497,0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9: 同意 45,497,0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 10: 同意 45,497,00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续页为签署)

第 5 / 6 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南大
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卞菊华

卞菊华 律师

经办律师: 蒋小璇

蒋小璇 律师

2022年6月10日